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党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1. 战略与ESG委员会：党彦宝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刘元管、高建军、梁国平、张鸣林
2. 审计委员会：李耀忠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孙积禄、卢军
3. 提名委员会：张鸣林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孙积禄、党彦宝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鸣林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李耀忠、党彦宝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